

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

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全体职工（如有）：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24) 闽 02 破申 22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或“电子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24) 闽 02 破 198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负责电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。

因电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，电子公司与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合同，管理人将办理社会保险停保手续等与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。

如存在欠付薪酬或社会保险等问题，职工可依法向管理人申报、登记职工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13376921772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层

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